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97年1月28日第1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
99年2月4日第1屆第12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20日第2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逕行修改部門名稱
102年3月15日第2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第3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修正通過
104年3月12日第3屆第5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6日第3屆第8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6年8月9日第4屆第3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8年3月25日第4屆第9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9年3月20日第4屆第13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19日第5屆第9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證管乙字第1110240851號通函)

第一條 目的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金融交易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權益，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依據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作業管理辦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與業務需求，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資訊作業之安全水準。

第三條 資訊安全定義

所謂資訊安全係將管理程序及安全防護技術應用於各項資訊作業，包含作業執行時所使用之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存放各種資訊及資料之檔案媒體及經由列表機所列印之各式報表，以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

第四條 資訊安全目標

資訊安全工作之最終目的，在於透過對人員、作業及資訊科技之管理，確保本公司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地運作、保障客戶之各項權益，並提升客戶對本公司資訊服務之信心，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達成下列目標：

- (一) 資訊處理作業服務之正常運作。
- (二) 客戶資料與隱私權之保護完全符合法令要求。
- (三) 客戶資料處理過程與結果之完整正確。

第五條 資訊安全範圍

- (一)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二)資訊安全政策。
- (三)資訊安全組織。
- (四)存取控制。
- (五)密碼措施。
- (六)實體與環境安全。
- (七)作業安全。
- (八)通訊安全。
- (九)系統取得、開發及維護。
- (十)供應商關係。
- (十一)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 (十二)營運持續管理的資訊安全層面。
- (十三)人力資源安全。
- (十四)資產管理。
- (十五)遵循性。

第六條 資訊安全原則、標準及法令遵守

- (一) 為利本公司推行資訊安全工作，應建立資訊安全組織並訂定其權責及分工。
- (二) 為利本公司資訊風險控管，應制定本公司適用之資訊風險評估方法，並依據評估結果訂定風險處理計畫。
- (三) 為利本公司資訊資產管理，應定期清查及適當的分類分級，並依據分類分級結果訂定保護措施。
- (四) 本公司應建立資訊安全監控、通報與應變機制，以確保資訊安全事件即時處理。
- (五) 本公司應訂定並維護「資訊作業永續運作計畫」並定期測試演練，以確保本公司資訊服務不間斷。
- (六) 本政策應依據主管機關及法令對資訊安全之要求、科技與業務之變動，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並視需要修訂，以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 (七) 本政策應以書面、電子(E-MAIL)或其他方式通知員工及與接觸本公司業務之公私機關(構)、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
- (八) 本公司人員應接受與職務相關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熟悉本身工作中之資訊安全職責。
- (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資訊安全相關之法令。
- (十) 本公司人員違反資訊安全規定者，依『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依該法第19條規定辦理；有觸犯『刑法』之嫌疑者，應予移送司法機關調查；有涉及國家賠償事件者，應依『國家賠償法』等相關法律追究損害賠償責任。非本公司人員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時，亦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追究民刑事責任。

第七條 資訊安全組織、權責及分工

為利推行資訊安全工作，應建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全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資源調

度等事項之協調與研議，並訂定其分工權責，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分工於「資訊安全組織實施規範」(SR-002) 另訂之。

第八條 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

本公司應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以確保事故妥善回應、控制與處理，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於「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規範」(SR-010) 另訂之。

第九條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本公司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時，應依其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並配合該會之稽核事項。

第十條 附則

- (一) 本公司資訊整體委外服務時，受託單位應配合本政策辦理。
- (二) 本政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